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紘 煜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母 曾心彤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紘煜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曾紘煜於民國113年2月15日3時5分許，進入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鯊鯊樂園瑞豐夜市店」，發現該店最後方的櫃檯上(係該店專門放置顧客遺失物之處)有錢包2個(分別為楊秉澄、王令霆遺失後，為店員拾獲放置在櫃檯，楊秉澄之錢包內有金融卡2張、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面額不詳的全聯商品禮券等物，王令霆錢包內有金融卡1張與現金1100元等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的犯意，陸續翻動上開2錢包，將其內現金共3100元取出，予以侵占入己。嗣因楊秉澄遍尋不著錢包聯繫該店，經店長林昀姍調閱監視器影像發覺上情而報警處理，始為警查悉全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01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02 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04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5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訊據被告否認侵占遺失物犯行，辯稱：我沒有拿云云（見本
08 院卷第83頁）。經查：

09 （一）告訴人楊秉澄、被害人王令霆2人之錢包遺失在「鯊鯊樂
10 園瑞豐夜市店」內，且取回時錢包內現金遺失，而被告於
11 事實欄所載之時間，進入店內夾娃娃等情，業據被害人王
12 令霆、告訴代理人劉慧春於警詢時指述明確，並有現場監
13 視器錄影畫面光碟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於警詢
14 時（見偵卷第2至3頁）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5 （二）證人即輔佐人曾心彤於偵查中證稱：做警詢筆錄時我有用
16 比較大聲的聲音問被告有沒有拿皮包裡的錢，他先說沒
17 有，我拿照片問他說這不是你嗎，他說是他，我接著再問
18 你有沒有拿人家的錢包及櫃臺的東西，他就說有等語（見
19 偵卷第55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被告之前有承
20 認過，私底下問他，他都說有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
21 審酌證人曾心彤為被告之母，斷無刻意設詞誣陷被告之可
22 能，證人曾心彤前開證詞應可採信，並佐以證人即店長林
23 昫姍於偵查中證稱：看監視器的結果，只有被告靠近過櫃
24 臺等語（見偵卷第54頁至第55頁），以及監視器畫面確實
25 可見被告進入櫃臺（見偵卷第30頁、第32頁照片），堪認
26 被告確有上開侵占錢包內金錢之行為無訛，且難以被告空
27 言否認，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28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如事實欄所載侵占犯行，
29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罪名：

0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被告於
02 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接連侵占櫃臺內他人遺失之錢
03 財，應以法律上之一行為為評價，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同種類
04 之2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之。

05 (二) 刑罰裁量：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侵占他人遺失之物，
07 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未能坦承犯行，態度非佳，惟念被
08 告之輔佐人於事後已代被告與被害人等均成立和解，並賠
09 償完畢（見偵卷第55頁），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
10 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1 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與否之認定：

14 被告所侵占之金錢，業經輔佐人與被害人等均成立和解，並
15 賠償完畢，業如前述，未免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書記官 儲鳴霄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3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